乐市监﹝2025﹞14号

关于印发《乐亭县市场监管系统2025年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

的通知

综合执法大队，各分局，各股室:

现将《乐亭县市场监管系统2025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实施。

乐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5年4月1日

乐亭县市场监管系统2025年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和省局关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部署要求，持续提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效能，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4〕54号）和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深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市监信规〔2024〕5号）要求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持续深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强化市场监管系统内部联合抽查和跨部门联合抽查，拓展“一业一查”监管模式，不断扩大联合抽查的覆盖面和占比率，防止重复检查、多头检查；深入推进信用风险差异化抽查，聚焦问题线索、风险隐患和重点领域，开展靶向抽查，提升监管效能；探索开展非现场检查，切实压减涉企检查频次，促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。

二、主要工作任务

**（一）夯实工作基础。**依托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(以下简称监管平台)，持续完善“一单两库一指引”。一是动态调整确认县级抽查事项清单。在监管平台中组织对涉及县级监管事权的事项进行认领。二是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。结合监管实际，及时充实、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，在监管平台中做好新增主体监管对象的认领、非主体类监管对象导入，并按照行业类别和监管领域进行分类标注，根据工作需要进行动态调整。三是完善执法人员名录库。指导、督促本单位内设机构管理员对执法人员名录库的管理、调整和维护，根据执法队伍实际、内部职能划分、执法人员专长等因素，通过分类标注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分类管理，实现对检查对象的精准抽取、执法人员的精准匹配，提升检查质效。

**（二）规范工作程序。**规范抽查工作计划。根据上级要求、结合我局监管实际，统筹制定2025年度双随机抽查实施方案和抽查计划，合理安排抽查任务，确保完成年度抽查企业占比不低于3%的目标，对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。完成年度抽查计划的制定、上报和公示。严格履行调整年度抽查计划的线下、线上工作程序，对确需增加或取消的抽查计划，调整后的年度抽查计划要及时向社会公开。规范实施抽查检查。按照年度随机抽查计划安排，依据《河北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规范》《唐山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规范化的指导意见》科学合理组织实施抽查检查。按照省司法厅统一部署，适时在“冀上双随机”掌上端上线入企检查二维码，实施“扫码入企”检查，通过“事前告知、事中记录、事后回看”，对执法检查全过程监督，使涉企检查更加规范、透明。规范抽查结果处置。抽查结束后，要及时公示检查结果。及时将相关抽查资料归档，确保档案资料齐全，签字完整，提高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规范化水平。

**（三）深化联合抽查。**以制定年度随机抽查计划为抓手，坚持“应合尽合、应联尽联”的原则，深入推进系统内部联合抽查，将系统内部检查对象相近、交集度较多的单项抽查检查计划进行优化整合，充分考虑联合的科学性，必要性和有效性，避免无方向、无针对性的大批量盲目随机，提高联合抽查质效。大力推行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监管新模式，以全省“一业一查”清单为指导，根据监管实际，不断拓展联合监管领域和范围，按照行业领域，积极开展联合抽查，实现对经营主体“一次上门、集中规范、全面整改”，减少对经营主体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。要积极运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实施差异化随机抽查，提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精准性和震慑力。

**（四）探索非现场检查。**积极探索建立非现场监管工作制度和业务流程，以抽查事项清单为引领，以制定年度抽查计划为抓手，科学合理确定非现场检查任务，对可通过书面检查、网络监测、信息核查、远程互动等非现场无感式监管的，不再实施现场检查，切实压减现场检查频次，减少对经营主体正常经营的干扰。

**（五）聚焦重点任务。**结合投诉举报、舆情监测、风险预警等发现的问题线索，组织开展靶向抽查，加大抽查问题处置和惩戒力度，促进市场环境健康有序发展。贯彻落实新修订《公司法》，做好登记事项、实缴公示信息监管聚焦“一照多址”“零值年报”等企业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监管、大型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、特种设备生产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、强制性认证获证企业等领域，积极配合省局开展专项抽查，确保抽查取得实效。

**（六）推行服务型监管。**牢固树立服务型监管理念，开展双随机现场检查时，加强合规指导，帮助经营主体及时发现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违法失信风险，做到早发现、早纠正。积极向经营主体宣传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，为经营主体提供政策解读，提高经营主体自觉守法、诚信经营意识，实现与经营主体的良性互动，助力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。

**（七）强化结果运用。**本着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示”的原则，在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在监管平台中录入检查结果并向社会公示。进一步健全随机抽查后续处置工作机制，要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，及时移交有处置权限的机构和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，加大联合惩戒力度，并将后续处置结果录入监管平台，确保形成监管闭环。

**（八）加大宣传培训。**加大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政策的宣传力度，通过多种途径、采取多种形式宣传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政策措施和监管成效，将双随机抽查的操作流程、检查标准、失信行为惩戒等向社会、市场主体开展普法宣传，提高市场主体对双随机抽查的认知度。要加大对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力度，组织执法人员对《随机抽查工作规范—河北省地方标准》、抽查检查工作指引及监管平台相关模块功能进行培训，确保执法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监管平台功能，提升执法人员抽查检查水平和发现问题能力，培养一批业务能力强、综合素质高、“一专多能”的执法人员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积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，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细化目标任务和推进措施，形成工作合力，确保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落地见效。

**（二）严格抽查纪律。**今年是市场监管系统行风建设三年攻坚行动的“巩固提升”年，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国务院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部署要求，推动行风建设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，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，规范抽查检查行为，入企检查时要做到“五个严禁”“八个不得”，坚决杜绝任性检查、运动式检查和以各种名义变相检查等行为，自觉维护市场监管良好形象。

**（三）强化责任担当。**科学合理制定每期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方案，抽查前要组织参与检查的执法人员进行相关业务培训；执法检查人员要本着对检查对象、检查结果负责的原则，严格按照确定的时间、抽查事项、检查流程和相关要求开展抽查检查，认真录入抽查检查结果；复核人员、主管领导要把好审核关，减少因操作失误造成方案作废、检查结果录入错误等现象。

**（三）及时报送信息。**各相关股室要严格根据信息报送制度要求，于每月18日前向信用监管股报送本月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情况,由信用监管股汇总上报。对抽查及平台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，及时反馈信用监管科。